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927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嘉豐"機械式輪椅(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188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27日FDA器字第10616073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上游業者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鄭小姐(02)2787-807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160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有之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9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7380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業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 (<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 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 (<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 二、相關公告及註銷清冊請逕至本署官網 (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歇業藥商許可證註銷作業) 瀏覽。

正本：薩摩亞商振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6/09/27 09:35

李家銘

衛生局



1061927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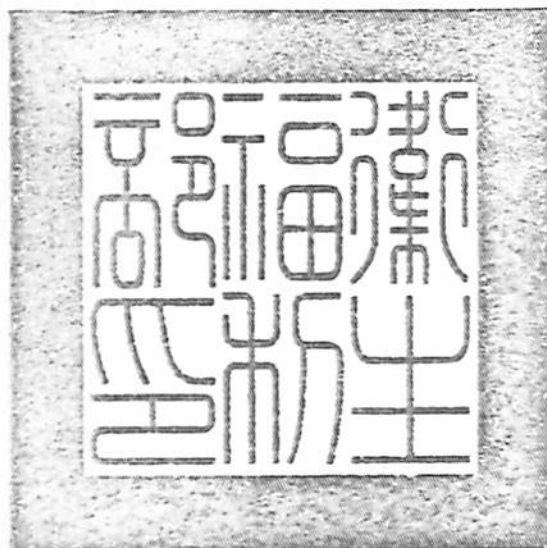
(2017/09/27)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73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薩摩亞商振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1件。

依據：藥事法第27-1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藥商歇業。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188號，品名「"嘉豐"機械式輪椅(未滅菌)」。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